

附件三 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擬申請設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，依據「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						合 計
	地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		m ²
	(使用)分區							
	編定類別	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		
容許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使用設施名稱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名稱							
	設施所有權人							
	面積(m ²)							m ²
	高度							
	樓層							
	設施用途	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		
檢附文件		☐ 1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。 ☐ 2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經營計畫書。 ☐ 3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(簿)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土地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予檢附。 ☐ 4、設施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供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予檢附。 ☐ 5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 ☐ 6、位置示意圖。 ☐ 7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定之文件。						

申 請 人：

(蓋章)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可依實際需要延長。